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1/04

###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3月26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驥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列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JP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黃婉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程第II項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6  
李志輝先生

議程第I及II項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2007-200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扶助弱勢社群  
措施的推行事宜**

[立法會CB(2)1187/06-07(01)及CB(2)1415/06-07(01)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跟進討論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後，建議對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作進一步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的經修訂財政開支估計約為3億3,600萬元(行政費用不包括在內)。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4月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以期在2007年6月或7月推行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的資格準則

3.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就放寬試驗計劃資格準則提出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推行計劃。

## 經辦人／部門

4. 委員提出下述關注事項，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 (a) 獲僱主發放交通津貼的低收入工人，是否亦符合資格受惠於該計劃；
- (b) 求職者若尋找每星期工作少於18小時的工作，他們是否符合資格領取求職津貼；
- (c) 試驗計劃應擴展至在4個偏遠地區以外地方居住、並須長途跋涉上班的低收入工人；
- (d) 應考慮向居於東涌而在昂坪工作的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支援，這是鑑於每程交通費用高昂而作出的例外安排。應由一個工作小組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
- (e) 應清楚訂明"自僱人士"的定義，確保被視為"自僱人士"的低收入工人可受惠於該計劃；及
- (f) 由於交通費支援不會計算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收入，在評定租住公屋的入息限額時，亦應作出類似的安排。

5.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作出下述回應 ——

- (a) 獲僱主發放交通津貼的低收入工人，亦符合資格受惠於試驗計劃。不過，為避免雙重福利，合資格的申請人須聲明沒有同時領取由公帑發放的同類津助；
- (b) 以600元為上限的求職津貼，是發放給積極尋找每星期平均工作18小時或以上的工作的合資格求職者，以資助他們參加求職面試；
- (c) 鑑於4個偏遠地區的當地就業機會相對較少，加上跨區工作的交通費用高昂，因此只會向該4個地區的合資格僱員提供交通費支援；及
- (d) 當局會進行檢討，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

政府當局

6. 因應委員的意見，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同意 ——

- (a) 就"自僱人士"的定義提供指引，供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遵從；及

## 經辦人／部門

(b) 把委員在第4(f)段所提的建議，轉交房屋委員會考慮。

### 求職津貼的款額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並沒有建議增加600元的求職津貼款額，原因是當局認為該筆款額已達到可接受水平，既可提供誘因，又能防止濫用。

### 試驗計劃的檢討

8. 出席會議的委員認為，有需要持續向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支援，以助他們繼續就業。為確保計劃可持續推行，他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應在一年試驗期屆滿前完成試驗計劃的檢討工作，以致向合資格工人提供的交通費支援不會中斷。委員注意到扶貧委員會將於2007年6月解散，他們關注由哪個政策局／部門負責推行試驗計劃及進行檢討工作。

9.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示，勞工處會監察試驗計劃的推行，而督導勞工處的相關政策局將負責檢討工作。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關注試驗期結束前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他補充，合資格的工人若在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推行期間獲批准申請，在檢討進行期間可繼續領取津貼。

### 兒童發展基金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按2007-2008財政年年度預算案所公布，預留3億元以成立兒童發展基金。委員獲悉扶貧委員會採納的主要大原則，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11. 雖然委員支持成立兒童發展基金，但他們普遍認為，與其推行擬議的短期基金，當局應向來自弱勢社群的兒童持續提供援助，以助他們擺脫貧窮。委員關注到，需要援助的兒童及其家人沒有餘錢儲蓄，他們建議當局應推行措施，鼓勵有需要的家庭向基金供款。

12.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指出，有建議認為兒童發展基金應為普及計劃，並運作一段較長時間，社會人士對這建議意見分歧。初步的構思是利用基金，以鼓勵參與計劃的兒童訂定具有特定目標的個人發展計劃。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將於2007年5月的會議上討論基金的具體運作。政府當局會諮詢小組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 社會企業的發展

政府當局

1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採取措施，進一步鼓勵社會企業在香港發展，包括培訓和營商支援，以及致力為社會企業營造有利環境。

14. 委員普遍對政府當局文件沒有闡述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具體措施，表示失望。他們指出，根據海外經驗，政府的政策和措施，對於利便社會企業的發展和生存至為重要，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告訴小組委員會，政府在這方面將會採取的具體措施。

15.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雖然政府的支持對社會企業的發展甚為重要，但根據扶貧委員會與商界和志願團體的討論，社會企業能否成為優良的企業，是其成功與否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扶貧委員會將於2007年5月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在香港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未來路向和措施。政府當局準備就緒後，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擬議的措施。

16.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完成現時有關長者貧窮課題的研究後，會着手研究社會企業的發展。

立法會  
秘書處

## **II. 英國、西班牙及香港的社會企業政策研究大綱擬稿** [立法會CB(2)1187/06-07(02)號文件]

17. 委員審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研究英國、西班牙及香港的社會企業政策和推行情況而擬備的研究大綱擬稿，並提出一些建議。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擬備研究報告時，會加入委員的建議。

## **I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4日

**附件**

**研究有關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b>時間</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行動</b>
議程第I項 -2007-200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扶助弱勢社群措施的推行事宜			
(a) 跟進討論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000000 - 000200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201 – 00070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修訂建議	
000705 – 001243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譚耀宗議員的關注事項－ (a) 獲僱主發放交通津貼的申請人，是否合資格受惠於試驗計劃； (b) 試驗計劃會否擴展至居於東涌而在昂坪工作的工人，原因是往來兩地的每程交通費用高昂；及 (c) 會否公布營辦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名單	
001244 – 001820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建議－ (a) 應向居於東涌而在昂坪工作的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支援，這是鑑於高昂的交通費用而作出的例外安排。應由一個工作小組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及 (b) 應適時進行試驗計劃的檢討，以確保低收入工人可繼續領取交通費支援	
001821 – 002414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李卓人議員的建議－ (a) 應提供12個月的跨區交通津貼；及 (b) 應在試驗計劃推行6個月後進行檢討，以便低收入工人在試驗計劃結束後可繼續領取交通費支援	
002415 - 003035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要求－ (a) 應指定一個政策局／部門全面負責監督試驗計劃的推行；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應任命一個獨立的政策局／部門負責試驗計劃的檢討工作；  (c) 應就推行試驗計劃所需的額外資源，諮詢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  (d) 應設立上訴機制，處理不滿申請結果的上訴個案	
003036 – 003508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認為－  (a) 試驗計劃應擴展至在4個偏遠地區以外地方居住、並須長途跋涉上班的低收入工人；及  (b) 應在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結束前完成檢討工作	
003509 – 004112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認為，有需要持續為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支援，而扶貧委員會任期屆滿後應有專責政策局／部門負責統籌減貧措施	
004113 – 004742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認為－  (a) 試驗計劃應擴展至在其他地區居住並須長途跋涉上班的低收入工人，而一年試驗期結束後應繼續推行該計劃；及  (b) 由於扶貧委員會將於2007年6月解散，應有專責部門／政策局負責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	
004743 – 00531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  (a) 求職者若尋找每星期工作少於18小時的工作，他們是否符合資格領取求職津貼；  (b) 自僱人士(包括小本經營者)是否合資格領取跨區交通津貼；及  (c) 評估申請租住公屋的入息限額時，交通費支援會否被計算作收入	政府當局 會跟進(會議紀要第6(b)段)
005314 – 005845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向那些為就業以外其他特定目的(例如求醫)而須長途跋涉前往別處的有需要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	
005846 – 01021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王國興議員的關注事項，即勞工處並沒有在東涌設立辦事處接受交通費支援的申請，他亦建議在偏遠地區創造當地就業機會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214 – 010527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扶貧委員會的任期到2007年6月屆滿後，並無專責政策局／部門監察試驗計劃的推行及檢討計劃的成效	
010528 – 011119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認為 –  (a) 有需要繼續成立扶貧委員會，統籌減貧措施；及  (b) 應清楚訂明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確實是僱員"的定義，確保合資格的工人可受惠於試驗計劃	<b>政府當局會提供指引(會議紀要第6(a)段)</b>
<i>(b) 兒童發展基金</i>			
011120 – 01141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扶貧委員會就成立兒童發展基金建議而進行的審議工作	
011418 – 01185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王國興議員的關注事項 –  (a) 會否成立多個兒童發展基金，以照顧不同年齡組別的兒童和青少年的特定需要；及  (b) 會否向弱勢社羣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援，這些人士沒有餘錢儲蓄或向基金供款	
011854 – 012637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詢問 –  (a) 會採取甚麼措施，接觸在現行支援網絡以外的"有需要隱蔽家庭"，以及鼓勵這些家庭參與基金；及  (b) 每名參加者的目標儲蓄擬議款額	
012638 – 012924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認為，應推行全面及年期較長的兒童發展基金，以便向有需要的兒童和其家庭提供持續援助，協助他們擺脫貧窮	
012925 – 013405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李鳳英議員的建議 –  (a) 應清楚訂明"弱勢社羣的兒童"的定義；  (b) 應就成立兒童發展基金訂定較長遠的計劃；及  (c) 除儲蓄金錢外，應准許兒童和青少年作出另類貢獻，例如擔任義工或學習成績優越	
013406 - 013930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認為，教育是弱勢社羣兒童脫離貧窮的重要工具，另外，需援助的家庭沒有餘錢儲蓄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931 – 014605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王國興議員詢問，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鼓勵和促使弱勢社羣的兒童和家庭儲蓄  張超雄議員關注政府當局的建議能否有效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政府當局表示，扶貧委員會將在2007年5月會議上討論基金的運作細則，而政府當局會諮詢小組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b>政府當局會跟進(會議紀要第12段)</b>
<i>(c) 社會企業的發展</i>			
014606 – 014957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王國興議員就營造有利社會企業在香港發展的環境而提出的建議	
014958 – 015624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湯家驛議員的意見 –  (a) 政府在鼓勵和支持社會企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及  (b) 社會企業大多屬中小型企業，面對開展和持續經營業務的問題	
015625 – 02001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的支援措施，特別是採購政策，有助社會企業的發展	
020015 – 020404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認為，應把政府合約優先批予社會企業，令社會企業能繼續營運和發展	
020405 – 020749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主席提出的下述建議 –  (a) 向社會企業提供低息或免息貸款，作為開展業務的財政支援；  (b) 訂定某個固定百分比的政府合約批予社會企業；  (c) 向租用房屋委員會或其他政府部門樓宇的社會企業，提供租金優惠；及  (d) 促進商界與社會企業／有興趣營辦社會企業的非政府機構加強協作	
020750 – 021224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下述意見 –  (a) 應成立專責機構，全面負責統籌各項支援社會企業發展的措施；及  (b) 聘用健全失業人士的社會企業若優先獲批政府合約，或會導致現職工人失業	
021225 - 02123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扶貧委員會會進一步討論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措施，而政府當局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擬議措施	<b>政府當局會跟進(議紀要第15段)</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議程第II項 - 研究</b>			
021237 – 021450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李鳳英議員建議，在研究報告內加入選定地方的政府在促進社會企業的業務和融資方面的政策，以及該等地方的政府為協助社會企業解決問題而提供的援助	<b>立法會秘書處 會跟進</b>
021451 – 021603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建議研究，選定地方的成功商界領袖在成立和營辦社會企業方面的角色	<b>立法會秘書處 會跟進</b>
<b>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b>			
021604 – 02163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5月4日